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措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3、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交流活动。指导管理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区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指导、管理、实施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收藏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全区文化旅游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文化股；3、旅游股；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5、行政审批股。下属二级单位5个，分别是：1、朔城区文化旅游开发中心，2、朔城区图书馆，3、朔城区崇福寺文物保护所，4、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5、朔城区大秧歌剧团。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325.27万元、支出总计1325.2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024.26万元。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451.97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减少172.99万元是因机构改革文化稽查队13人分流导致；商品服务类支出减少292.52万元，主要是单位取暖费2021年财政直付未通过单位核算减少67.3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32.8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29.67万元，劳务费减少62.64万元和委托业务费减少65.65万元等。项目支出减少1680万元，其中减少明长城修复项目款1480万元；减少马邑墓群保护区划方案编制项目2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6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3.58万元;其他收入6.1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24.3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58.41万元 ；项目支出1165.9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4.39万元、支出总计1314.3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021.49万元，降低60.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451.97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减少172.99万元是因机构改革文化稽查队13人分流导致；商品服务类支出减少292.52万元，主要是单位取暖费2021年财政直付未通过单位核算减少67.3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32.8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29.67万元，劳务费减少62.64万元和委托业务费减少65.65万元等。项目支出减少1680万元，其中减少明长城修复项目款1480万元；减少马邑墓群保护区划方案编制项目2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9.1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减少141.94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文化稽查队13人分流所致。商品服务类减少480.78万元，主要原因是：1）取暖费减少67.3万元，主要是2020年支付了2019和2020两年取暖费，2021年取暖费财政直接支付，未通过单位核算所致。2）委托业务费减少414.78万元，主要减少马邑墓群保护规划编制费和设计费共158.4万元，减少委托文化馆、博物馆、文旅中心等单位完成文化建设专项业务180.38万元，减少委托大秧歌剧团完成送戏下乡演出35万元，减少委托乡镇完成乡村文化建设61万元，增加委托小兰花和烛星剧团完成濒危剧种演出20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651.08，主要是增加文化公共基础设施费513.04万元，主要有崇福寺安消防工程项目314.24万元，崇福寺彩塑壁画勘察测绘项目187万元。大型修缮增加76万元，系官地村古墓壁画揭取、修复费用。对企业补助增加7万元，是传统鎏金工艺非遗项目的补助资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9.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行政运行2070101项支出333万元，占25.44%；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70102项支出102.83万元，占7.85%；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0103机关事务支出8万元，占0.61%；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7万元，占0.53%；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7万元，占0.53%；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45.7万元，占11.13%；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0204文物保护支出548.46万元，占41.9%；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6.51万元，占10.43%；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20.18万元，占1.54%；229其他支出(类)2299999其他支出0.5万元，占0.0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30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1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99.99%，其中0.12万元结转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3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8.9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8万元；公用经费10.9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1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初，我单位政府性基金结转5.10万元，当年度支出5.10万元，用于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7万元，比2020年减少284.23万元，降低96.2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核算口径不一致导致，2021年基本支出核算机关运行功能科目下的支出。2020年将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机关服务、文物博物馆等等功能科目下的资金也列入基本支出核算，从而加大机关运行经费。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下机关运行经费减少107.42万元，主要是取暖费减少55.48万元，2020年支付了2019和2020两年取暖费，2021年取暖费财政直接支付，未通过单位核算。劳务费减少13.28，委托业务费减少4.42万元，维护费减少6.1万元等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对两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评价，分别是：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濒危剧免费或低收费演出）项目和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

（一）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濒危剧免费或低收费演出）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情况

(1)财政直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收费演出）20万元。具体如下：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收费演出）费用主要用于①朔城区小兰花大秧歌艺术团朔城区濒危剧种大秧歌送戏下乡演出一十四场，每场演出金额 5000 元，共7万元；②朔州市朔城区烛星戏曲艺术表演团朔城区濒危剧种大秧歌送戏下乡演出二十六场，每场演出金额 5000元，共13万元，两项共计支出20万元。该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20 万元，无结余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收费演出）项目评价，该项目目标为：

（1）进一步加强对濒危剧种的保护传承力度，切实改善濒危剧种的生存发展状况，不断激发我省濒危戏曲剧种的生机与活力。

（2）完成 2021年度1个濒危剧种的演出任务。

（3）抓好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底票价演出）项目推进实施。

（二）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

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下达我局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92.4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拨付区图书馆和区文化馆资金各20万元，用于两馆总分馆建设，提升分馆档次。2、加强乡村记忆展馆建设，为展馆购置展架、制作板面等22.5万元。3、加强基层文艺队建设，为七里河文艺队购置服装、乐器等6.8万元。4、为提升大秧歌和青钟文艺队的演出设备质量，购置乐器、调音台等设备9.5万元。5、为丰富农村文化活动，安排13.6万元为基层文化站配备益智棋桌、文化一体机和数字阅读机等等。

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增加了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增加了活动场次和活动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文化建设，获益群众满意普遍较高。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